

证券代码：839319

证券简称：华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开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0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址：华海股份一楼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投票方式为现场投票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13日上午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319	华海股份	2026年4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两高律师事务所张娜、王大治律师出具法律意见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
8	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	√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规范运作，科学决策，严格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各项职责，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全体董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编制了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依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公司经营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，拟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华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8) 和《华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9)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状况，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经营需要，公司决定 2025 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7、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审

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8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4月13日上午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华海股份一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9号院16号楼；

邮政编码：102600；联系人：孙英；联系电话：13911309817；传真：
010-57784289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3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